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90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承諺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63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原受理案號：113年度易字第1522號)，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承諺幫助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價值相當於新臺幣100元之星城遊戲幣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9行所載「星辰之遊戲幣」，應更正為「星城之遊戲幣」；並補充「被告楊承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39條第1、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

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免除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益。而線上遊戲之虛擬儲值遊戲點數，並非現實可見之有形財物，而係供人遊玩網路遊戲使用，具有財產上價值之利益，故向他人詐取虛擬儲值遊戲點數，應構成詐欺得利罪。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2項之幫助詐欺得利罪。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容有誤會，惟與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詐欺取財罪與詐欺得利罪之法定刑相同，僅詐得客體是否為現實可見之有形體財

01 物，是此罪名之變更，尚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法變
02 更起訴法條。

03 (二)被告曾受如起訴書所載有期徒刑之科刑及執行紀錄，有臺灣
04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
05 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
06 本院審酌被告未因前揭刑之執行產生警惕作用，主觀上仍欠
07 缺對法律之尊重及自我約束能力，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衡
08 諸其於本案之犯罪情節，並無因累犯之加重而生罪刑不相當
09 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0 (三)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11 犯罪情節較輕微，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
12 減輕之，並先加後減。

13 (四)爰審酌被告雖未實際參與詐欺犯行，然協助收取簡訊驗證碼
14 供他人非法使用，助長詐欺犯罪風氣，造成民眾受有金錢損
15 失，所為實有不該，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
16 節、造成之損害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暨被告自陳高中肄
17 業之智識程度、無業而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
18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9 三、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星城遊戲幣1萬分，價值相當於新臺幣1
20 00元，為其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21 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2 時，追徵其價額。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4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高如應提起公訴，檢察官李秀玲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7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胡佩芬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判決書送達後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0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1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3 書記官 蔡忻彤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8 金。

0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件：

12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7637號

14 被 告 楊承諺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5 住彰化縣○○鎮○○○路000巷00弄
16 00號

17 居高雄市○○區○○○路000號9樓之
18 1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楊承諺前因詐欺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經接
24 續執行拘役，於民國112年1月28日執行完畢出監。詎仍不知
25 悔改，其可預見提供行動電話門號予他人，將可供詐欺集團
26 作為犯罪工具，雖無引發他人萌生犯罪之確信，但仍以縱若
27 有人持以犯罪，亦不違背其幫助犯罪之本意，而基於幫助詐
28 欺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2月26日7時27分前某時許，
29 在應用程式「小豬出任務」APP，將其母連麗香所申辦交其
30 所使用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以獲取報酬網路遊戲
31 星辰之遊戲幣1萬分【等值約新臺幣（下同）100元】之代

01 價，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作為向
02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遊戲橘子公司)註冊
03 「KLTevW3QxjvT」遊戲帳戶之進階認證所用，並將遊戲橘子
04 公司傳送之簡訊驗證碼告知該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幫助
05 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前開行動電話門號完成遊戲橘子公
06 司「KLTevW3QxjvT」遊戲帳戶之進階認證。嗣該不詳詐欺集
07 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
08 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朱彥綸，
09 致其陷於錯誤，提供其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金融卡卡號
10 (0000000000000000)、安全碼(658)及網路交易驗證密
11 碼，供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刷卡購買金額如附表所示之GASH點
12 數，並將點數儲值至前開遊戲帳戶。嗣朱彥綸察覺有異，報
13 警循線查獲。

14 二、案經朱彥綸訴由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楊承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以換取「小豬出任務」之點數為報酬，幫他人代收驗證碼之事實。
2	告訴人朱彥綸於警詢之指訴。	佐證如附表所示之事實。
3	被告楊承諺提供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擷圖照片。	佐證如附表所示之事實。
4	遊戲橘子公司遊戲帳戶之儲值明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朱彥綸提供之對話紀錄、簡訊內容、交易明	佐證如附表所示之事實。

01

	細、通話紀錄擷圖照片、通聯調閱查詢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瑞安街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03 詐欺取財罪嫌。又被告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
04 之罪，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可稽，為累
05 犯。衡以被告前有詐欺案件遭判刑確定，執行完畢後再犯本
06 案，顯見被告前罪之徒刑執行已無成效，忽視法律禁令，對
07 刑罰反應力薄弱；又本案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
08 所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亦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
09 輕其刑，且本案與前案罪質相符，沒有加重最輕本刑過苛情
10 形，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被告提供上開
11 行動電話門號所獲得報酬遊戲幣1萬分，等值約100元，核屬
12 被告之犯罪所得，並未扣案，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
13 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
14 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6

此 致

17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9

檢 察 官 高如應